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9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務次長室

聯絡人：周晏如

聯絡電話：23146871 編號：01-081

---

## 有關媒體報載二代健保法規定，受刑人健保費由全民買單乙事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有關今日媒體報導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等團體表示，二代健保法中受刑人之健保費全由政府機關繳納，其作法不符公平正義等相關意見，法務部亦有同感。

依二代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，除被告、收容少年及執行期間 2 個月以下之收容人外，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，依此計算，約有 92% 收容人的健保費，係由政府繳納。

為提昇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醫療照護，進而落實憲法要求國家應保障人民健康之要旨，二代健保法審查時，法務部表示同意收容人納入健保，但考量一般國民須自己繳納健保費，而犯罪被判刑確定的受刑人卻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繳納，恐有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，故本法審查時，法務部曾表示反對收容人健保費由政府全額繳納之立場。惟法案既已三讀通過，基於尊重立法權及其他機關權限，將待施行後，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及相關部分，再與衛生署作通盤檢討是否再次提案修法。